

牛樟芝可以組商業公會

理事長葉宗銘

宗旨：成立商業同業公會以推廣國內外貿易，促進經濟發展，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。

緣由：

一、牛樟芝聯盟的轉型

(一) 公會與協會差異性

社團法人分營利性、非營利性：以人為基礎，理監事可修改其章程。

1. 非營利分全國性協會、全國性公會

(1)全國性協會由社會團體科負責。

(2)全國性公會由職業團體科負責。

2 本協會推動牛樟菇商業公會主要參加者一定是牛樟菇團體(成員

為企業、公司、工廠，即資方。而協會可以是團體和個人(不一定是牛樟菇業者)。

3. 中央主管機關：都是內政部。

4. 目的

(1)協會：同好者共組的社會團體命名的一種選擇。(人民團體命

名可用：「會」、「社」、「學會」、「學社」、「研究會」、「研究

社」、「協會」、「協進會」或其他適當文字)。

(2)公會：協調同業、促進該產業之發展、增進共同利益。

5. 制定法規

可制定牛樟菇法，通過後非加入公會者不得執業等強制規定，所得經費需法規管理和保障。

6. 制定標準

工會和協會都可制定標準，但須以國家標準為基準。

二、目前牛樟芝困境：這個產業，這些年來在各界先進，孜孜不倦共同奮鬥努力推動的已經有了豐碩的成果。時至今日，牛樟芝產業面對著海內外的變局，台灣：新法規上路，90天毒理的限制，食安法的嚴格執行管制，檢調機關對合法業者的錯誤刻板印象。海外：中國大陸法規限制，世界各國尚無清楚認識。

在這個情形下，牛樟芝產業雖曾遭遇許多重大難關，但還是日漸興旺。在這樣的環境中，牛樟芝產業界大多數同業均有：勢單力孤，有志難伸之感。明明是很好的東西，怎麼推起來都不是很順。在此情形下，成立同業公會有其必要性。

團結台灣的牛樟芝同業，大家同心同德，同業須團結，團結真有力。

三、籌組公會目的：

對內：

1. 輔導尚未取得 90 天的業者，提供實驗及申辦的經驗。
2. 加強消費者對牛樟芝是全世界最安全之食品的印象，使得通過 90 天業者能夠順利取得消費者信任。
3. 合法牛樟椴木業者，公會努力予以證明及輔導，並分享法律經驗，提供法律互助機制等，使合法業者獲得最大保障，不再擔驚受怕

對外：

1. 建立正確海外法規認知，使得在海外推廣時能夠有正確認知，少花冤枉錢，少走冤枉路。
2. 集合同業共同海外策展，推廣牛樟芝海外貿易。

牛樟芝是真正地道屬於台灣的特產，牛樟芝產業是台灣特有的一個產業。

以台灣一地面對全世界，其實是大家都可獲得極大經貿成果，正所謂長江水喝不完。

牛樟芝產業目前正面對著重大變局，一人力小，眾人力大。

同業公會能起到以業界角度為同業共同利益發聲，讓大家能夠一同向前邁進。

四、可以做的任務：

1. 政府政策及有關法令之協助進行，與研究、建議事項。
2. 本業業務之調查、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3. 同業員工技能訓練、業務講習之舉辦、及專業知識之促進事項。
4. 國內外牛樟芝市場之調查、聯繫及推廣事項。
5. 同業營業上弊害之輔導、爭執之調處事項。
6. 牛樟芝之分析、研究、檢驗、公布、展覽事項。
7. 協助政府與業者間廣泛溝通，以貫徹政令及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代辦服務事項。

五、具體的措施：

1. 化解檢調壓力，向政府爭取准予辦理登記牛樟椴木登記發照（就像犀角虎骨），勸導全國會員簽訂遵守保育法令切結書。
2. 制定牛樟菇法
3. 推動法律互助（有木頭的業者一年大家交一點錢，由公會請律師團隊，遇到檢調單位馬上到場協助）
4. 提升從業人員素質辦理教育培訓及研討會，並核發證書。
5. 統一製發全國業者「合法牛樟芝業者商標誌牌」方便消費者...。